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飞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市，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聚飞转债”（债券代码：123050）累计转股数量为 129,045,699 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278,023,219 股的 10.10%。

2.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市，有 689,746 张“聚飞转债”尚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7,046,881 张的 9.7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046,88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468.81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70,468.81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86 号”文同意，公司 70,468.8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飞转债”，债券代码

“123050”。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28 元/股。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278,023,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5.28 元/股调整为 5.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277,713,65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773,896 股后的 1,269,939,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5.18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342,323,28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1,012,976 股后的 1,321,310,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5.08 元/股调整为 4.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342,293,23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1,012,976 股后的 1,321,280,2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4.98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42,299,2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1,012,976股后的1,321,286,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7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12,334,576股，“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4.78元/股调整为4.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聚飞转债”（债券代码：123050）累计转股数量为129,045,69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278,023,219股的10.10%。

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市，尚有689,746张“聚飞转债”尚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7,046,881张的9.79%。

三、备查文件

1、“聚飞转债”开始转股前（2020年10月19日）及截至2024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聚飞光电”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聚飞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